

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100 年 5 月 20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1 日第 101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8 點，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8 點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9 點及法規格式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 點，106 年 12 月 21 日核定

- 一、為鼓勵本校教學助理自發性組成教學助理成長社群，以促進專業知能成長並落實教學助理同儕輔導(peer guidance)目的，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以本校現任教學助理為主，依學院或課程性質自由組成，每一社群至少五人以上，並推選其中一人擔任社群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之進度規劃、成員聯繫及相關成果彙整。
- 三、申請期限與執行期限：申請期限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每案執行期限為該學期結束為止。
- 四、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檢附「兼任教學助理成長社群申請表」，及「成長社群計畫書」，以團隊為單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五、補助重點：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研討、主題式經驗分享、教學心得分享、補助教材研發等，惟每學期至少需固定聚會至少三次。
- 六、補助方式：每社群每學期補助經營費用至多叁仟元，研習活動之參加或辦理得另案申請補助（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均須檢據核銷，並以業務費為限。補助經費範圍如下：
 - （一）社群經營費用：如印刷費、文具雜支、膳食費等。
 - （二）研習活動辦理或參加：如校內（外）講師鐘點費、車資等。
- 七、經費來源：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或相關補助計畫支應。補助案件數將視該期編列經費而定。
- 八、管考方式：
 - （一）繳交活動紀錄：活動結束後十日內填寫活動紀錄，併同活動相關核銷單據，送交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辦理。
 - （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申請人應於該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期末成果報告至教務處。未依期限內繳交者，未來不得申請本社群經費相關補助。
 - （三）出席相關活動：獲得補助之人員需參加由本處舉辦之教學助理成果分享會，出席情形列為次學期申請經費補助之參考。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成長社群，另予獎勵，其遴選與獎勵辦法另訂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